

QZ05904-3000-2024-00037

宝政规〔2024〕1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各办（站、所、中心）：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219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以及《市级层面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印发〈关于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办公室通报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镇对截至2024年9月26日前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

结果已经宝盖镇第八届党委会第 114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含需要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6 件（详见附件 1）。

二、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3 件（详见附件 2）。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 1. 继续有效（含需要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继续有效（含需要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宝盖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宝政规〔2022〕1号
2	关于印发《宝盖镇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宝政规〔2022〕4号
3	关于印发《宝盖镇各村（社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通知	宝政规〔2023〕1号
4	关于印发《宝盖镇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建设管理若干（修订版）》的通知	宝政规〔2023〕2号
5	关于印发《规范宝盖片区征迁改造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宝政规〔2023〕3号
6	关于印发《宝盖镇住宅小区养老配套服务用房移交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宝政规〔2023〕4号

附件 2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宝盖镇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2021〕1号
2	关于印发《规范宝盖片区征迁改造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宝政规〔2022〕2号
3	关于印发《宝盖镇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宝政规〔2022〕3号